法規概覽

中國政府對礦泉水行業的政策及監管

中國政府已設立監管制度及頒布一系列法律、法規及政策,規管礦泉水行業。在這監管制度下,礦泉水的勘探和開採以及礦泉水產品須受特別規例監管。鑒於礦泉水具有礦產資源和水資源的雙重屬性,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十九日頒布的《國務院法制局關於勘查、開採礦泉水、地下熱水行政管理適用法律有關問題的覆函》(國法辦函5號)、《國土資源部關於進一步加強地熱、礦泉水資源管理的通知》(國土資法[2002]414號)以及其他規管文件澄清了礦泉水的勘查、開採、利用、保護和管理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和《礦產資源補償費徵收管理規定》及其他適用於礦產資源的法律及法規。擬申請礦泉水開採許可證的企業,一般須附具水資源行政主管部門的審查意見。然而,為了減少重複管理及重複收費,該等企業毋須申請取水許可證。

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及其實施細則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九日頒布並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以及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六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中國的礦產資源歸國家所有,國家對礦產資源的勘查和開採實行許可證制度。從事礦產資源勘查和開採的各方必須符合規定的條件,並向相關政府部門申請登記和繳交使用費,以取得探礦權和採礦權。

國土資源部主管全國礦產資源勘查和開發的監督管理工作。省級地質礦產主管部門負責管轄區內礦產資源勘查和開採的監督管理工作。中國政府對探礦區實施統一的區塊登記管理制度。礦產資源勘探登記工作由國土資源部負責;特種礦產資源勘探的登記工作可由國務院授權有關主管部門負責。

法規概覽

成立新礦山企業的申請人須符合中國政府規定的若干條件,並須獲政府批准。申請書 須載列(其中包括)礦區範圍、礦山設計或開採計劃、將採用的生產技術、將實行的安全和 環境保護措施等的詳盡描述連同所需的證明文件。

西藏自治區礦產資源管理條例

根據西藏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頒布並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二十日修訂的《西藏自治區礦產資源管理條例》(「西藏礦產資源條例」),我們的礦山所 在地省級立法主管機關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的基礎上結合本區的實際情況,制 定了適用於該區的條例,對該區的礦產資源勘查和開採作出了規定。

根據《西藏礦產資源條例》,西藏自治區人民政府地質礦產資源主管部門負責西藏自治區內礦產資源勘查和開採的監督管理工作,而市縣級人民政府地質礦產資源主管部門則負責其各自行政區域內礦產資源勘查、開採的監督管理工作。西藏礦產資源的勘查、開採及轉讓有關權利需要西藏礦產部門的批准和登記。

開採礦產資源登記手續

《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國務院通知第241號」)由國務院頒布,並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二日生效。根據國務院通知第241號,任何採礦權持有人均須就採礦許可證期限內任何關於礦區範圍、主要開採礦種、開採方式、採礦企業名稱的變更及/或根據有關法律轉讓採礦權,向相關登記管理部門提交有關變更的登記申請,倘若在採礦許可證到期後仍有需要繼續開採,採礦權持有人須在採礦許可證到期前30日內向登記部門提交延期申請。倘若採礦權持有未能於採礦許可證到期前提交延期申請,採礦許可證將會自動終止。

探礦權和採礦權的招標、拍賣和掛牌

《探礦權採礦權招標拍賣掛牌管理辦法(試行)》(「招標辦法」)由國土資源部頒布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一日生效。招標辦法載有關於授予探礦權和採礦權的招標、拍賣和掛牌的

法規概覽

主要程序。根據招標辦法,招標、拍賣和掛牌工作,由縣級或以上國土資源行政主管部門負責組織實施。

招標是指主管部門發布招標公告,邀請特定或者不特定的投標人參加投標,並根據投標結果確定探礦權和採礦權中標人的活動。拍賣是指主管部門發布拍賣公告,由競買人在指定的時間和地點對探礦權和採礦權進行公開競價,並根據出價結果確定探礦權和採礦權競得人的活動。掛牌是指主管部門發布掛牌公告,在掛牌公告規定的期限和場所接受競買人的報價申請、更新掛牌價格,並根據掛牌期限截止時的出價結果確定探礦權採礦權競得人的活動。

根據招標辦法,主管部門須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審查招標拍賣掛牌競買人的資格。投標人、競買人須繳納投標、競買保證金後,方可參加招標拍賣掛牌活動。確定中標人、競得人後,中標人、競得人應當與主管部門簽訂成交確認書。競得人在獲頒發相關勘查許可證、採礦許可證前,須支付一次性探礦權採礦權價款。探礦權採礦權價款數額較大的,經主管部門同意可以分期收取。

礦山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七日頒布,並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一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及勞動部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三十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實施條例》,勞動管理主管部門及管理礦山企業的主管部門負責礦山安全的監督及管理工作。

礦山開採必須符合若干條件,以保障生產安全。採礦企業須遵守各種礦業安全規則及 技術標準(視乎所開採的礦種而定),並須制定及改善安全生產責任制,以及向職工提供安 全教育及培訓。礦長須負責企業的安全生產工作。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頒布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礦山企業實行安全許可制度。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負責安全生產許可證的頒發和管理。企業必須根據相關條例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企業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不得從事任何生產活動。

法規概覽

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公布《非煤礦礦山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該法廢止了由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頒布的《非煤礦礦山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非煤礦礦山企業包括金屬與非金屬礦山企業及其尾礦庫及勘探單位。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負責監督指導全國非煤礦礦山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的頒發管理工作,以及負責中央管理的非煤礦礦山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的頒發和管理。省級安全監督管理部門負責上文所述以外的非煤礦礦山企業以及含有非煤礦山或者設有尾礦庫的其他非礦山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的頒發和管理工作。危險性較小的水資源礦山及類似礦山的安全生產許可證,由省級安全生產主管部門決定。

為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非煤礦礦山企業必須符合若干安全生產要求。安全生產許可證頒發管理機關依照相關規定向符合安全生產要求的企業頒發安全生產許可證。對金屬與非金屬礦山企業,向企業及其所屬各獨立生產系統分別頒發安全生產許可證。安全生產許可證須每三年續期一次,並須於安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屆滿起計最少三個月前向安全生產許可證頒發管理主管部門申請辦理續期手續。

探礦權採礦權使用費和價款管理辦法

根據財政部及國土資源部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七日頒布的《探礦權採礦權使用費和價款管理辦法》,在中國進行礦產資源勘查及開採活動的各方須繳納使用費及價款。探礦權土地使用費根據勘查年期按區塊面積計算並逐年繳納。探礦權價款是探礦權持有人獲國家轉讓國資探礦區的探礦權時須予支付的價款。探礦權和採礦權的價款乃參考國土資源部確認的估值而釐定。探礦權及採礦權的價款可分別於兩年內及六年內一筆支付或分期支付。探礦權採礦權使用費和價款由相關登記管理主管部門於辦理探礦權及採礦權登記期間或進行年檢時收取,而支付有關款項乃獲批授予及保有探礦及採礦許可證的先決條件。

法規概覽

礦產資源補償費徵收管理規定

按照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七日頒布、並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三日修訂的《礦產資源補償費徵收管理規定》,礦產資源補償費由國土資源部門聯同財政部門按照上述規定計算及徵收。

若干人士在特定情形下,經省級國土資源部門會同同級財政部門批准後,可以減繳或 免繳礦產資源補償費。倘若減繳的礦產資源補償費超過應當繳納的礦產資源補償費50%的, 須經省級人民政府批准。凡獲批准減繳礦產資源補償費者,須報國土資源部和財政部備 案。

資源税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源税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同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源税暫行條例》,所有在中國境內開採礦產品的企業和個人應繳納資源税。適用的資源税税額由財政部協商國務院有關部門後根據相關納稅人所開採或生產的應課稅產品的資源狀況。

根據西藏礦產資源條例及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頒布的《西藏自治區人民政府關於調整和完善資源税政策的通知》(藏政發[2006]58號),礦泉水資源税的税額為每噸人民幣3元。

環境保護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已採納全面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包括有關礦泉水的開採及生產方面,對我們的運營構成影響。對於土地復墾、重新植林、排放控制、向地面及地下水排放污染物以及產生、處理、儲存、運輸、處置及排放廢物均有適用的國家及地方標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國國家環境保護總局(現稱「中國環境保護部」,以下亦用該名稱)評估國家環境質量和經濟及技術條件,以制定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中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政府可就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中未有明文規定的項目,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對國家

法規概覽

污染物排放標準中已作規定的項目,地方政府可制定更嚴格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地方 污染物排放標準須報告中國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所有企業在地方排放標準適用的區域,應 遵守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規定產生環境污染或其他公害的單位,必須把環境保護計劃納入其營運並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這些單位須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產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音、振動、電磁波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

企業在建設新生產設施或對現有生產設施進行主要擴建或改建之前,必須向當地環保局登記或提交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並獲得批准。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施工及投入使用。建設項目必須於防治污染的設施經審批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生產或使用。

任何排放污染物的單位,無論污染物是排放物、水、噪聲或實物形式,均須提交一份 列明污染物排放量、類型、位置及處理方法的污染物排放聲明。地方環保局將依照法律釐 定許可排放量,並於收取排污費後就該排放量發出排污許可證。

根據國土資源部頒布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生效的《礦山地質環境保護規定》以及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生效的《西藏自治區地質環境管理條例》,地下礦泉水採礦權申請人應遞交地質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並根據可能對地質環境造成的影響按有關國土資源管理部門的指定繳交若干費用作為保證金。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各類環保法規規定的補救措施當中包括警告和責令於限期內採取補救行動、責令停產停業、結業以及民事損害賠償。未有遵守規例者可被要求停止生產、被處以罰款及補償費,而對環境造成重大污染、導致公私財產重大損失及人身傷亡者,其負責人可被追究刑事責任。

一般食品(不包括保健食品)生產和銷售的中國監管法律

根據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實施辦法》,任何企業未取得質量監督

法規概覽

許可證不得生產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管理的產品。企業領取質量監督許可證須符合《中華人 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實施辦法》規定的專業技術人員、生產條件、技術及 其他條件要求。企業必須在其產品的包裝及説明書上標注生產許可證編號。

根據《食品衛生許可證管理辦法》,一般食品的生產商或銷售商必須取得地方衛生管理部門發出的食品衛生許可證,方可從事一般食品生產及營運。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衛生法》廢除了食品衛生許可證的要求,取而代之的新監管制度規定食品生產商須取得食品生產許可證,而經營者則須取得食品流通許可證,從事餐飲服務單位須取得餐飲服務許可證。然而,食品生產商、流通及餐飲服務單位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之前獲發的食品衛生許可證於到期前仍然有效。

根據國家質檢總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食品生產加工企業質量安全監督管理實施細則(試行)》,一般食品(包括包裝茶、含茶製品、代用茶及茶飲料)的生產商必須向中國質檢總局省級部門申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三年。

國家質檢總局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頒布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生效的《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規定一般食品生產企業須取得食品生產許可證。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生產商於《食品安全法》生效前獲發的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於到期前仍然有效。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食品流通許可證管理辦法》規定,一般食品經營者須向國家工商總局的地方部門取得食品流通許可證。然而,一般食品經營者所持有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前發出的食品衛生許可證於到期或注銷前仍然有效。

食品安全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以及中國衛生部(「衛生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 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食品安全企業標準備案辦法》,國務院的衛生管理部門及其省級部門 須分別負責實施及頒布國家食品安全準則及地方食品安全準則。倘未有國家食品安全準則 或地方食品安全準則,則企業須自行制訂企業食品安全準則規管其食品生產過程。食品生

法規概覽

產商須向省級衛生管理部門呈交其食品安全準則備案。有關備案有效期為三年,必須於到期前續期。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前向衛生管理部門備案的食品安全準則於到期前仍然有效。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生產商及經營者必須遵守法律、法規及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且須對所生產或經營食品的安全負責。

税項

本集團的中國子公司須繳納的中國税項主要包括企業所得税(「企業所得税」)、增值税(「增值税」)及資源税。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的中國子公司亦須就應付本集團的股息繳付預提所得税。

中國企業所得税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外資企業須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一年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税法》(「前企業所得税法」)及相關實施條例繳交企業所得税。根據前企業所得税法,除非享有優惠税率,否則外資企業須按法定税率33%繳交企業所得税。此外,若干外資企業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繳交企業所得税,其後連續三年則獲企業所得稅減半徵收。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該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將所有企業(包括外資企業)的稅率劃一為25%,並撤銷外資企業適用的現行稅項豁免、減免及優惠。然而,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布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前獲相關稅務部門授予稅務優惠的外資或內資企業均享有過渡期。《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前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低於25%的企業可繼續享有較低稅率,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前身有企業所得稅稅率低於25%的企業可繼續享有較低稅率,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日期起計五年內逐步過渡至新稅率。《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前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的企業可於到期前繼續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

根據西藏自治區人民政府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發出的《西藏自治區關於招商引資的若干規定》(藏政發[1999]33號),在西藏成立的外資企業可享有10%的優惠企業所得税率,而在西藏從事受鼓勵行業或項目由其他省份的投資者所投資的企業可享有優惠企業所

法規概覽

得税率15%。根據西藏自治區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頒布的《西藏自治區人民政府關於調整企業所得税税率的通知》(藏政發[2008]78號),對設在西藏的各類企業,在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按15%的税率徵收企業所得税。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公布前批准設立的外資企業及原享受企業所得税10%税率的外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繼續按10%税率執行,二零零九年按12%税率執行,於二零一零年按15%税率執行。在西藏或其他西部地區的企業的優惠稅務政策將於二零一零年底前終止,而至本文件日期為止,國家尚無頒布任何有關是項政策可於二零一零年後繼續的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分為「居民企業」或「非居民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除於中國成立的企業外,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設於中國的企業亦視為「居民企業」,其全球收入須按劃一的25%稅率繳交企業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目、資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就本集團而言,我們絕大部分管理人員現時駐於中國,且預期日後會繼續留在中國。目前未確定本集團會否視為「居民企業」。此外,雖然《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符合條件的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收入為獲豁免收入,而實施細則指「符合條件的居民企業」為「有直接股權權益」的企業,但尚未確定倘若本集團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本集團自子公司收取的股息是否符合條件獲得豁免。倘本集團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而須就向我們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的股息繳交預提所得稅,則本集團可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額將大大減少。此外,我們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轉讓普通股所實現的收益如被視為在中國境內產生的收入,則亦須繳交10%的中國所得稅。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規定,非居民企業指根據外國法例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並非設於中國境內但在中國營業或設有機構場所,或在中國並無營業亦無設立機構場所但收入源自中國的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規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對於向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倘該投資者在中國並無營業亦無設立機構場所,或在中國營業或設有機構場所但相關收入實際與有關機構場所並無關連,而相關股息源自中國境內,則一般須按10%繳付所得稅。適用於股息的所得稅可因中國與本集團非中國股東所在的司法權區所訂立的稅務條約而減少。

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權轉讓徵稅法規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頒布並追溯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稅函698

法規概覽

號),倘境外投資方透過出售其於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轉讓其於中國居民企業的間接股權,而該境外控股公司所在稅務管轄權區:(i)實際稅率低於12.5%;或(ii)對其居民境外所得不徵所得稅的,該境外投資方須向中國居民企業的主管稅務機關申報間接轉讓一事。申報文件如下:

- 股權轉讓合同或協議;
- 境外投資方與其所轉讓的境外中介控股公司在資金、經營、購銷等方面的關係的 説明文件;
- 境外投資方所轉讓的境外中介控股公司的生產經營、人員、賬目、資產等情況的 説明文件;
- 境外投資方所轉讓的境外中介控股公司與中國居民企業在資金、經營、銷售及採 購等方面的關係的説明文件;
- 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方設立被轉讓的境外中介控股公司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説明 文件;及
- 税務機關要求的其他相關文件。

中國增值税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布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特定服務或進口貨物的單位或個人,一般須於生產或銷售提供服務過程中產生的增值支付增值稅。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在中國銷售或進口貨物及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的增值稅納稅人適用稅率為17%。

外匯及股息分派的監管

外匯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布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與其他中國監管部門頒布的多項條例,人民幣僅可

法規概覽

就分派股息、支付利息和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等經常項目自由兑換。對於資本項目,例如直接權益投資、貸款及返程投資,將人民幣兑換成外幣及將外幣匯出中國前必須 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外匯管理部門批准或向有關部門備案。

分派股息

規管境外控股公司派付股息的主要法規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 年頒布並先後於一九九九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六年頒布並於二零零零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 資企業法》以及國務院於一九九零年頒布並於二零零一年修訂的《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

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中國的外資企業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累計溢利(如有)派付股息。此外,在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如本集團的中國子公司)必須將每年税後累計溢利(如有)最少10%撥至若干儲備基金,直至該等累計儲備基金相當於企業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基金不可作現金股息分派。

第75號通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5號通知」),該通知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根據第75號通知,(a)中國公民(「中國公民」)為進行境外股權融資而成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前必須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登記;(b)倘中國居民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或將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權注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後進行境外融資,該中國公民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本身所持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權益或有關權益的變動狀況;及(c)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中國境外進行股本變更或併購等重大資本變更,中國公民必須於發生有關事項後三十日內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有關變更。此外,第75號通知可追溯採用。

根據相關規則,未能辦妥第75號通知所載登記程序可引致相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活動(包括增加註冊資本、向離岸母公司或聯屬公司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獲離岸公司注入資金) 受到限制,且相關中國居民亦可能被處以中國外匯管理法規下的處罰。

法規概覽

如第75號通知所指明,本節所述的「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指國內居民法人或國內居民自然人為在海外進行股本融資(包括可換股債券融資)而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的海外企業,而其在中國境內持有企業資產或股本權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我們並非直接或間接由任何境內居民法人或自然人成立或受其控制,故我們並非第75號通知定義下的特殊目的公司,故我們的股東毋須受到第75號通知的規管。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中國規管機關不會頒布有關第75號通知的新規例或進一步詮釋,或規定我們的實益擁有人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及/或修訂其登記的其他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

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

勞動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布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僱主與僱員須訂立書面僱傭合同以確立與僱主的僱傭關係。僱主須告知僱員其工作內容、工作條件、職業危險、安全生產狀況、薪酬及僱員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僱主須根據僱傭合同的承諾及中國法規的規定按時向僱員支付足額薪酬。

根據適用法規,包括國務院所頒布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實施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的僱主須為僱員繳納基本養老保險金、基本醫療保險基金、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基金、生育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

關於西部大開發的法規

中國已採納一系列法規和政策以鼓勵西部大開發,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布的《國務院關於實施西部大開發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九日頒布的《國務院辦公廳轉發國務院西部開發辦公室關於西部大開發若干政策措施實施意見的通知》、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頒布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以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頒布的《國務院關於進一步推進西部大開發的若干意見》。政府有意通過為西部地區企業簡化在西部地區設立

法規概覽

企業的相關審批程序、為從事受鼓勵行業的企業給予税務、土地和資源方面的優惠待遇, 以及提供更佳融資渠道和其他支持,為在西部地區設立的企業提供更佳投資環境。此外, 西部地區鼓勵勘查和開採礦產資源。當中,在西部地區勘查或開採礦產資源的單位在符合 若干條件下可申請探礦權和採礦權使用費減免或豁免。

產品質量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頒布並先後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商須就產品質量設立綜合內部管理體制,實施質量、責任及評估的內部政策。違反中國《產品質量法》可能被處以不同懲罰,包括徵收罰金、暫停業務經營、吊銷營業執照或刑事責任。

消費者保障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布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規定,企業須遵守有關人身安全及財產保護的法例及法規。消費者應獲提供有關貨品及服務的真實信息。消費者可向生產商或經銷商追討因產品缺陷導致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賠償。

外商投資相關法規

根據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頒布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實施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4年),礦泉水的勘探和開採被列為允許類外商投資行業。

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二零零七年修訂了《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該指導目錄於二 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根據該二零零七年指導目錄,礦泉水的勘探和開採仍被列為允 許類外商投資行業。

法規概覽

根據二零零四年十月九日生效的《外商投資項目核准暫行管理辦法》,允許類項目必須符合以下規定:

- 總投資額一億美元以下的,提交予省級發展改革部門核准;
- 總投資額一億美元或以上的,提交予國家發展改革委核准;及
- 總投資額五億美元或以上的,提交予國家發展改革委審核後報國務院核准。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六日頒布的《關於進一步做好利用外資工作的若干意 見》,《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中總投資額(包括增資)三億美元或以上的鼓勵類和允許類項 目,須由地方政府有關部門核准。除另有規定外,中央政府部門可授權地方部門核准原本 由中央政府部門處理的若干項目。

知識產權法律及法規

中國已透過有關知識產權的法例,包括商標、專利及版權的法例。中國為各大知識產權公約的締約國,包括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議、專利合作條約、國際承認用於專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達佩斯條約,以及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

監管專利的法規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布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可分為三類,包括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發明專利有效期為二十年,而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有效期則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未經專利人同意而使用專利、假冒專利產品或從事專利侵權活動的人士或實體須向專利人賠償及可被處以罰款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法規概覽

中國的專利檢舉制度很多方面均與其他國家不同。中國專利制度奉行「先申請」原則,即如有超過一人就同一項發明申請專利,最先申請者將獲授專利。此外,中國規定專利的發明必須具備絕對新穎性。因此,在一般情況下,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廣為人知的項目將不會獲發專利。另外,中國發出的專利權在香港、台灣或澳門均不可執行,三個地區均有獨立的專利制度。

雖然專利權僅為國家權利,但根據中國屬締約國之一的《專利合作條約》,一個國家的申請人只須提交一份國際專利申請,即可同時在多個其他成員國申請發明項目專利保護。一項有待審批的專利權申請並不保證專利會獲授出,而即使授出專利,亦不保證專利的保障範圍與原來申請者一致。

監管商標的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二年頒布並於二零零一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均為保障註冊商標持有人而設。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負責處理商標註冊,註冊商標有效期為十年,到期後如須繼續使用註冊商標,可每十年續期一次,每次註冊續期須於期滿前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根據《商標法》,視為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包括(i)未經授權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ii)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iii)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及(iv)給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

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可導致被處以罰款、沒收和銷毀侵權商品。

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必須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或其地方局備案。授權人須監督使用商標的商品質量,而獲授權人須保證有關商品的質量。

法規概覽

域名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 已於二零零四年重新頒布《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根據有關措施,申請人須與相關登記單位訂立域名登記協議,於完成登記後申請人可成為有關域名的擁有人。

歐洲對擬供人類飲用水的質量法規

根據歐盟的立法法案指令98/83/EC,成員國須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擬供人類飲用的水 是衛生及清潔。就此指令的最低要求而言,擬供人飲用的水如符合以下者,便為衛生及清 潔:(i)不含任何微生物及寄生蟲,及不含任何在數目或濃度上會對人體健康構成潛在危險 的物質;及(ii)符合微生物參數和化學參數的最低要求,而若是,則按照成員國有關規定採 取一切其他必要措施,以確保擬供人類飲用的水符合本指令的要求。

下表載列微生物參數及化學參數的最低要求:

微生物參數	參數值
埃希氏大腸桿菌	0/250ml
腸球菌	0/250ml
銅綠假單胞菌	0/250ml
菌落總數22℃	100/ml
菌落總數37℃	20/ml

法 規 概 覽

化學參數	參數值
丙烯酰胺	0,10μg/l
銻	$5.0 \mu g/l$
砷	$10\mu g/l$
苯	$1.0 \mu g/l$
苯並(a)芘	$0.010 \mu g/l$
硼	1,0mg/l
溴酸鹽	$10\mu g/l$
鎘	$5.0 \mu g/l$
鉻	$50\mu g/l$
銅	2,0mg/l
氰化物	50μg/l
1,2 - 二氯乙烷	$3.0 \mu g/l$
環氧氯丙烷	$0.10 \mu g/l$
氟化物	1,5mg/l
鉛	$10\mu g/l$
汞	$1,0\mu g/l$
鎳	$20\mu g/l$
硝酸鹽	50mg/l
亞硝酸鹽	0,50mg/l
農葯	$0.10 \mu g/l$
農葯 (總量)	$0.50 \mu g/l$
多環芳烴	$0.10 \mu g/l$
硒	$10\mu g/l$
四氯乙烯和三氯乙烯	$10\mu g/l$
三鹵甲烷 (總量)	$100 \mu g/l$
氯乙烯	$0.50 \mu g/l$

法規概覽

歐洲對天然礦泉水成份的規定

根據委員會指令2003/40/EC,委員會訂立了天然礦泉水可對公眾健康構成風險的成份 清單、這些成份的可接受水平上限、應用這些上限的最後日期以及若干成份的標籤規定。 這些成份必須是天然存在於水中而非因水源污染引致。

下表載列天然存在於天然礦泉水中的成份以及其最高上限,一旦超過上限,便可能對 公眾健康構成風險:

成份	上限(mg/l)
銻	0,0050
砷	0,010 (總量)
鋇	1,0
硼	有待記錄(*)
鎘	0,003
鉻	0,050
銅	1,0
氰化物	0,070
氟化物	5,0
鉛	0,010
錳	0,50
汞	0,0010
鎳	0,020
硝酸鹽	50
亞硝酸鹽	0,1
硒	0,010

^(*) 依照歐洲食品安全局意見以及委員會的建議, 硼的上限如有需要會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前訂定。